

卓尼县公安局文件

ཅ་ན་ཇོང་ཁྱེ་བཤེ་རྩམ་གྱི་ཡིག་ཆ།

卓公发〔2024〕132号

签发人：付 宁

卓尼县公安局 关于县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十四类（01）号 建议的答复

来吉林代表：

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十四类（01）号》中提出“关于加强电摩三轮车治理”的建议收悉。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卓政办函〔2024〕5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对此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指定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开展工作，现将第十四类（01）号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关注的“关于加强电摩三轮车治理”的建议，是关系到广大群众安全出行的大问题，也是公安交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收到建议后，卓尼公安明确工作重点，靶向治理电摩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顽疾”，并多次组织开展涉电摩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严查电摩三轮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占道经营等交通违法行为，全面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同时，划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安排执勤民警错时执勤巡逻，强化路面动态管控，加大现场执法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的效果；交警大队民辅警通过“面对面”的教育方式，对违法电动车、摩托车驾驶人集中进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在新媒体平台将整治行动中查处的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增加教育震慑力度，着力提升广大摩托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消除道路交通安全源头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感谢来吉林代表对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继续提出更好的意见建议。

此复

